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99學年度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(99.08.02 稿 99.11.15 修)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競賽實施辦法。
- 三、本校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本校教務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倡導國語、本土語言及英語教學,增進學生各項語言能力。
- 二、引發學生學習多種語言興趣及好奇心,培養學生基本能力。
- 三、增進學生國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之基本能力,促進優質學習。
- 四、拔擢優秀人才,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各項競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教務處。
- 二、協辦單位:各班導師及科任教師。

肆、參加對象:

一、國語文競賽及鄉土語言競賽:

本校2至5年級學生參加,每班每項以1~2名選手參賽為原則,每人至多可報名2項。

二、英語競賽:2至5年級學生。

伍、競賽日期及地點:

ż	競賽項目	日 期	時 間	地 點	備註
國語	朗讀組	100.1.17(-)	上午 10:35~14:45	代用禮堂	二~五年級 學生觀賽
文	演說組	99.12.02(四)	上午8:00~9:00	代用禮堂	四~六年級學生觀賽
	作文組	100.4.27(三)	上午8:00~10:15	圖書室	
	寫字組	100.4.25(一)	上午8:00~8:40	圖書室	
	硬筆字組	100.4.25(一)	上午8:00~8:40	圖書室	
	查字典組	100.4.25(一)	上午8:20~8:40	圖書室	
	字音字形檢測	100.4.27(三)	上午8:00~8:40	各班教室	
本土語言	閩南語演說及 朗讀組	100.4.21(四)	上午8:45~9:25	代用禮堂	開放班級 登記觀賽
	客家語演說及 朗讀組	100.4.21(四)	上午9:30~10:10	代用禮堂	開放班級 登記觀賽
	閩南語及客 家語歌唱組	99.12.03(五)	上午8:00~8:40	代用禮堂	一~三年級 學生觀賽
英	歌唱觀摩組	100.12.24(五)	上午8:00~8:45	代用禮堂	二至四年級 學生觀賽
語	演說組	100.4.22(五)	上午8:45~9:25	代用禮堂	五年級學生

					觀賽
	歌唱戲劇組	100.4.22(五)	上午8:00~8:40	代用禮堂	四~六年級學生觀賽

陸、報名日期:

一、國語演說、本土語歌唱:99.11.26 (五)

二、英語歌唱觀摩組:99.12.03 (五)

三、國語朗讀:100.01.07(五)

四、其他:100.4.08 (五)。

柒、競賽內容及規定:

一、國語文競賽:

	7-27		
項	目	參加對象	內容及規定
演	說	五年級 (四年級自由 參加)	 每人 4~5 分鐘。 競賽前公佈題目,校內賽於前一天集合選手至教務處親自抽題。 參加北市語文競賽於開始前30分鐘,當場親自抽題)
朗	谱	二~五年級	1. 每人、每班約 3~5 分鐘。
寫	字	五年級	 學生請自備寫字用具。 一律使用學校所發有格宣紙,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(不得用自來水毛筆),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,字之大小為5公分見方。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5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一字扣3分。 比賽時間40分鐘。
作	文	五年級	 學生請自備黑藍原子筆、墊板等文具,不可使用鉛筆。 一律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,文體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,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,並應詳加標點符號。 比賽時間 90 分鐘。
硬等	筆字		 學生請自備鉛筆、橡皮擦、墊板等書寫工具。 一律使用學校所發有格 A4 紙書寫,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,比賽時間 20 分鐘,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5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一字扣3分。

1. 學生請自備黑藍原子筆、墊板等文具,不可使用鉛筆。 查字典 三、四年級 2. 共50 題,每題2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3. 比賽時間10分鐘。

二、本土語言:

(一)組別:分閩南語組、客家語組。

(二)競賽內容:

項	目	參賽年級	內 容 及 規 定
演	說	(四年級自由	1.每人限 4~5 分鐘。 2.題目由教務處事先公佈,競賽員於登台前就已公佈之 講題準備。
朗	讀	(四年級自由	1.每人限 4~5 分鐘。 2.題目由教務處事先公佈,競賽員於登台前就已公佈之 講題準備。
歌	唱	五年級 (四年級自由 參加)	1.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。 2.歌曲可移調。 3.由參賽者自行選定二首演唱曲參賽,惟需注意版權問題,報名時附上曲譜(以 A4 紙張印製三份)。 4.參賽者現場演唱之曲譜應與報名時所提供之曲譜一致。

三、字音字形(正體字)檢測:

- 1.實施對象:四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- 2. 施測日期與時間: 100.4.27 (三) 8:00~8:40。
- 3.內容與規定:
- (1)字詞共100字(字音、字形各50字),以教育部公佈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。每字1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(2)班級取前三名進行全學年排名後公佈表揚,五年級前三名再擇優一名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國小多語文競賽。
- (3)檢測試卷請各班導師於5.5(三)前批改完畢後,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,並填寫測驗統計表。

四、英語:

項目	参賽年級	內容及規定
戲劇組 五年級		1. 每組最多 5 名。 2. 表演時間:每組 3~5 分鐘。
演說組	五年級	1. 每班 1 人。 2. 演說時間:每人 3~4 分鐘
歌唱觀摩	吹唱觀摩 2、3、4年 1. 全體學生	
組	級	2. 表演時間:每組3~4分鐘。

捌、評分標準:

- 一、國語及鄉土演說:
 - 1.語音: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占45%
 - 2.內容: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占45%
 - 3. 儀態: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占 10%
 - 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,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二、國語及鄉土朗讀:
 - 1.語音:(發音及聲調)占50%
 - 2. 氣勢: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占40%
 - 3. 儀態: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占 10%

三、作文:

- 1.內容與思想占 50%
- 2. 結構與修辭占 40%
- 3.書法與標點占 10%

四、寫字(書法、硬筆字):

- 1. 筆勢與功力占 60%
- 2. 整潔與美觀占 40%
- 3.正確與迅速,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5分,未寫完者每少一字扣3分。

五、字音字形(正體字):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 0.5 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;分數相同時,以正確美 觀為標準予以評定標準。

六、歌唱:

- 1.技巧及風格:占60%
- 2.音 色:占20%
- 3. 儀態及伴奏: 占 20%

七、查字典: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題2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;分數相同時,以交卷時間為標準予以評定標準。

八、英語戲劇組:

- 1. 音準 30%
- 2. 情感 30%
- 3. 節奏 30%
- 4. 儀態 10%。
- 5. 超過時間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,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九、英語演說組:
 - 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占 45%
 -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占 45%
 -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10%。
- 4. 超過時間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,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十、歌唱觀摩組:觀摩賽不評分。

玖、獎勵:各比賽項目,各年級選出優選數名,請校長頒發獎狀,並列為學校代表

隊參與培訓,最優者推薦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(成績若未達標準得從 缺)。

拾、經費: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劃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